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3-031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通知，龚虹嘉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,1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.43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.352%。同时，龚虹嘉先生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、6 月 21 日、7 月 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、5,000,000 股和 6,500,000 股，分别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.01%、1.01%和 1.31%，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49%、0.249%和 0.324%。

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.76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.174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龚虹嘉	大宗交易	2013 年 7 月 24 日	22.25 元	1415 万股	0.352%
		2013 年 7 月 3 日	37.27 元	650 万股	0.324%
		2013 年 6 月 21 日	35.00 元	500 万股	0.249%
		2013 年 6 月 14 日	36.95 元	500 万股	0.24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龚虹嘉	合计持有股份	758,000,000	18.87%	743,850,000	18.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5,000,000	2.36%	80,850,000	2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63,000,000	16.50%	663,000,000	16.50%

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持有本公司743,8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8.52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将敦促龚虹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7月24日